

# 中共梓潼县委办公室文件

梓委办发〔2022〕5号



## 中共梓潼县委办公室 梓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梓潼县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七曲山风景区党工委（管委会），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梓潼县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梓潼县委办公室  
梓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 梓潼县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巩固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果，打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效落实市委、市政府《绵阳市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绵委办发〔2022〕2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美丽中国重大部署，认真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绵阳市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坚持“统一调度、部门牵头、镇（乡）主体、群众参与”，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五大行动”、最美宜居集镇建设、文明城市创建三项重大工作，用三年时间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质行动，实施村社“五清”、场镇“四定”、城区“四化”工程，力争到2024年，基本形成城乡容貌改观、环境治理有序、城镇品位提升、发展环境优化、居民素质提高的良好局面，助推全面建设四川丘区经济强县和社会

主义现代化梓潼。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村社环境“五清”工程，建设美丽乡村。**围绕美丽乡村“五大行动”工作部署，以“扫干净、摆整齐、有秩序”为目标，扎实开展村社“五清”工程，大力提升村社面貌。

**1. 全面开展村社“五清”工程，村庄环境整洁有序。**加大路面地面清扫，压实公共区域清洁网格化责任，健全普通公路附属设施的清扫清洗管养机制。完善行政村和村民小组保洁员机制，教育引导群众常态化开展房前屋后、田间道路等区域清扫整理。加大垃圾堆物清运，开展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整理清运村社道路、村民房前屋后乱堆乱放杂物，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准运体系，实现垃圾及时清运。加大水面屋面清洁，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组建乡村护河（塘、堰、渠）队，统筹推进乡村河湖、水库、塘堰、渠系综合治理和日常管护。实施农房外立面美化改造，清理建筑屋顶、外阳台及附属设施上的垃圾杂物，基本消除“脏乱差”现象。加大广告招牌清理，整治农村户外广告，严格规范设置和管理公路沿线的广告招牌和宣传标语。加大违章搭建清除，坚持“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原则，持续加强违法建设整治，严格落实农村建房一户一宅，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治理。

场镇、城区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实施“五清”工程。

**2. 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

序推进农村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严防污水污物直排河道。因地制宜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积极推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加快乡村旅游厕所和农村公路沿线、客运站点配套公共厕所建设，注重公共厕所风貌打造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

**3. 全面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健全设施建设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公示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二）实施场镇标美“四定”工程，建设最美宜居集镇。**围绕最美宜居集镇建设工作部署，以“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秩序规范、治理完善”为目标，扎实开展场镇标美“四定”工程，大力提升场镇风貌。

**1. 全面实施场镇“四定”工程，规范场镇管理秩序。**定点划

线停车，划定区域、划定车位，引导群众有序停车，整治场镇车辆乱停乱放行为。严查“黑摩的、黑三轮”非法营运和货车超限超载行为。定时清扫保洁，组建稳定的场镇清扫保洁专业队伍，常态化开展清扫保洁，对场镇道路、背街小巷按时清扫保洁，建立农村环卫保洁质量和设施设备管护配置标准体系。定期洒水降尘，坚持每天对场镇中心区域主要道路洒水降尘，定期冲洗道路，重污染天气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按照片区化配置原则，到2024年底建制镇（乡）全面配备洒水车。定位规范经营，科学划定早夜市设摊区域，严格落实店内经营，集中整治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加强农贸市场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新（改）建一批农贸市场。

城区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实施“四定”工程。

**2. 全面开展场镇市容整治，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统筹改造建设市政道路，实施点亮场镇行动，推进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强化管养维护，提高路面通达性。完善水、电、气、通信设施，逐步实现管线“上改下”。加强安全社区建设，优化完善学校、医院、卫生站点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深挖镇（乡）特色，提炼文化要素，打造场镇“微景观”，展现特色场镇风貌。

**3. 全面夯实场镇管理基础，提升场镇管理水平。**建立场镇统一规划、建设、管护机制，全面落实网格管理制度，组建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队伍，明确工作职责，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助推场镇精细化管理。提升建房管理水平，严格规范集镇居民自建房，

提升住房风貌与品质，有序推进房地产开发，完善住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社区自治水平，尊重社区群众主体地位，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实施大联动、微治理，全面建成场镇管理新理念。

### **（三）实施城区靓丽“四化”工程，建设高品质文明城市。**

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以“常态管理、长效机制、长期效应”为目标，扎实开展城区靓化工程，大力提升城市形象。

**1. 全面实施城区“四化”工程，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净化”工程，加强县城清扫保洁，实施城区主要出入口更新提质，更换有碍瞻观的“城市家具”，开展环境容貌整治，确保县城干净整洁。实施“绿化”工程，编制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建设改造公园绿地，启动山体公园建设，持续推进绿色空间“微更新”“微改造”，多方式增加县城绿量。实施“序化”工程，加快建设城市道路和停车设施，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倡导公共出行方式，完善城区慢行系统，持续开展乱停乱放、非法运营、无牌电动车违规上路等专项整治活动，确保县城规范有序。实施“美化”工程，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老旧小区社区化改造，对建筑立面外观和城乡空间整体优化，实施城市照明“增灯补亮”工作，加快市政管网设施维修改造进度，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依法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塑造美观清新的梓潼形象。

**2. 全面开展城区环境提升行动，营造舒适环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确保道路、环卫、照明、交通信号、消防、监控、运动健身、标识标线等设施完好、设置规范。倡导市容环境

卫生干净整洁，垃圾及时清运、分类处理，无脏乱差现象，城市公共厕所分布合理、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人性化管理。落实居民小区管理责任，消除管理盲区和卫生死角。健全“门前五包，门内达标”责任制，做好对市场、商贩、商户的规范化管理。

**3. 全面实施文明提升行动，树立文明新风。**加强对车辆乱停放、乱穿行、闯红灯、超速、酒驾、向车外乱扔乱吐，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以及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乱翻栏杆等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开展文明交通提升，全方位加强各类车辆、交通从业人员、全体市民的教育管理，持续推进“六大专项整治”。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常态化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市场环境整治，严格市场执法监管，做到设施、管理、服务规范化。常态开展共建街区文明城市创建引导活动，纠正公民在出行中不文明行为，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建立考核打分机制，定期通报。

### **三、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提质工作，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各镇（乡）和社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具体落实组织领导机制。坚决反对“运动式”“一阵风”“一刀切”，坚决反对搞形式主义、政绩工程。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

变的原则，多层次多形式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农民、村集体和社会各方面资金共同投入，为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宣传发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融媒体等多种载体，积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工作宣传，重点宣传好做法和经验，激发群众参与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核。**将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纳入各镇（乡）、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县委目标绩效办会同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查，建立“月检查、月通报、季评比”的考评机制。对每季度市上评选的“十佳乡镇（街道）”和“十差乡镇（街道）”逗硬考核，严格奖惩。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加大问题曝光力度。

附件：《梓潼县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 梓潼县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实施村社“五清”工程						
1	路面地面 清扫	定期清扫普通公路及附属设施	健全普通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清扫清洗管养机制	每天对国省干线公路至少清扫1次，每周对县乡村道公路至少清扫1次，每月对公路绿化及附属设施至少清洁1次	长期坚持	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乡）
2				强化公路及附属设施维护，及时维修损坏路面、路缘石、边沟、边坡和交通安全设施	长期坚持	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乡）
3		清扫农村公共区域	全县所有行政村建立村社公共环境保洁制度	督促镇乡建立村社公共环境保洁制度，健全保洁队伍，落实公共区域村社清洁网格化责任	2022年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乡）
4			全县所有行政村将村社“五清”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社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发挥群众主体作用	2023年	县民政局、各镇（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垃圾堆物 清运	及时清运农村垃圾	全县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	对现有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优化垃圾收集点设置，推广使用垃圾车，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有序开展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和清运	2024年	县住建局、各镇（乡）
6		整理农村房前屋后堆物	农村环境面貌整洁美观	督促所有镇（乡）村开展“每月一次宣传日，月末爱卫周，9月集中整治月”村庄清洁行动	长期坚持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乡）
7		开展庭院清洁行动	引导村民保持庭院环境	督促和指导镇（乡）村开展干净人家、环境卫生红黑榜等多形式评比活动	长期坚持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乡）
8	水面屋面 清洁	建立乡村河湖水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全县范围组建16支“乡村护河队”，基本消除农村河湖、水库、塘堰、渠系“脏乱差”	成立四个片区的“乡村护河（塘、堰、渠）队”，加强农村河湖、武引灌区等渠系日常管护	2023年	县水利局、各镇（乡）
9				排查整治乡村河湖、水库、塘堰、渠系“脏乱差”问题，建立县、镇（乡）两级问题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巡查渠道，禁止秸秆、垃圾及粪便入渠	2024年	县水利局、各镇（乡）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全县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行政村占比达80%以上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按要求完成项目备案、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工作等	2024年	梓潼生态环境局、各镇（乡）
11				做好城镇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收集，建设梓潼县城城区及16个镇（乡）污水收集管网约156km	2024年	汇智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各镇（乡）
12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整治	持续开展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千村示范工程”建设，按要求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24年	梓潼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13	清洁屋面	屋面整洁清爽	督促指导镇（乡）村引导群众清理庭院杂物，开展庭院环境整治	长期坚持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4	广告招牌清理	清理拆除破损广告	农村广告牌、墙体广告管理有序	督促指导镇（乡）规范和清理农村老旧、过时、破损的标语、横幅、墙体广告	长期坚持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各镇（乡）
15		规范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牌	普通公路（含高速）及沿线标牌规范整洁	制定招牌制作设置标准，规范设置和管理公路（含高速）及沿线的标牌、广告招牌、宣传标语等	长期坚持	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乡）
16	违章搭建清除	清除违章搭建	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基本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	督促落实农村建房一户一宅、建新拆旧政策，有序依法拆除农村残垣断壁	2024年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乡）
17		“三线”规范	“三线”整洁有序	开展城乡广播电视线排查整治，确保整洁有序	2024年	县文广旅局
18				指导督促各电力、通信公司对电力线、通信线进行排查、整治，梳理维护	2024年	县工信局
<b>实施场镇“四定”工程</b>						
19	定点划线停车	整治场镇车辆乱停乱放	车辆在规定地点靠右或按标志指示停放	全面排查禁止停车的路段和区域，并按照期限完成禁止停车标志和标线设置，同时加强对禁停路段和区域的巡逻管控	2023年	县公安局、各镇（乡）
20				结合各镇（乡）场镇路网实际和群众停车需求，合理规划设置停车泊位，做好停车秩序维护协	2024年	县公安局、各镇（乡）
21				充分发挥农村交管队伍作用，加大农村交管力量的工作指导，常态化开展联合整治和劝导	长期坚持	县公安局、各镇（乡）
22				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车辆非法营运	长期坚持	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乡）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3	定时清扫保洁	健全场镇(含非建制镇)清扫保洁制度	定时保洁制度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建立专业保洁员队伍,配备必要清扫保洁设施,推行场镇清扫保洁标准化、市场化	2024年	县住建局、各镇(乡)
24	定期洒水降尘	配置场镇洒水车,落实场镇洒水降尘	全县建制镇全部配齐洒水车,建立场镇洒水降尘制度	逐步为各镇(乡)配备洒水车,定时对场镇区域实行洒水降尘,定期冲洗场镇重点区域	2024年	县住建局、各镇(乡)
25	定位规范经营	规范场镇经营秩序	实现坐商归店、摊位归区、农贸归市	科学规划设置摊区,全面清理“马路”市场,整治违规占道经营行为	长期坚持	县住建局、各镇(乡)
26				加强农贸市场环境综合整治,强化主体监管,维护经营秩序;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新建改建一批农贸市场	长期坚持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经合局
<b>实施城区“四化”工程</b>						
27	净化	加强城市垃圾清运、路面清扫	道路干净整洁	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每日“四普扫”要求,实行100%主要道路18小时不间断巡回保洁作业	长期坚持	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汇智公司
28		提升县城“门面”管理水平	全面提升县城“门面”形象	巩固提升城区主要出入口整治成果,重点整治县城出入口广告牌匾和违章搭建等	长期坚持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汇智公司
29		开展大街小巷环境容貌整治	“城市家具”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编制我县城市家具色彩导则,健全“城市家具”管护机制,维护更换城区破损和有碍观瞻的“城市家具”	长期坚持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
30			市容市貌大幅提升	科学规划城区广告牌,严格户外广告审批,及时清理城市“牛皮癣”,拆除影响城市形象的建(构)筑物、围墙、围挡	长期坚持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邮政公司、文昌镇、长卿镇
31				开展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环境容貌整治和占道经营、脏车入城专项整治活动	长期坚持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汇智公司
32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养	保障市政设施完好	健全市政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及时修复损坏的路面、窨井盖、路灯、花台、交通护栏等设施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3	绿化	编制城市绿地规划	全面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结合梓潼实际,按照300米见绿地、500米见公(游)园的标准,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4年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
34		加大城市口袋公园建设	有序推进梓潼城区“美丽街角”“口袋公园”建设	持续推进城市绿色空间“微更新”“微改造”,加快推进“美丽街角”“口袋公园”建设	2024年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
35		城市边角改造,治理脏乱	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以上	有序规划建设改造公园绿地,启动山体公园建设	2024年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
36	序化	完善城市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秩序	路网更加优化,设施更加完善,车辆通行畅通、停放有序	加强城区道路设施建设维护,持续完善城市路网结构	长期坚持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文昌镇、长卿镇
37				结合城区路网建设、道路通行秩序保障和群众停车需求,做好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2024年	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文昌镇、长卿镇
38				按照规划新建一批停车场和停车位,加快智慧停车系统投入运行	2024年	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文昌镇、长卿镇
39				常态化开展乱停乱放、非法营运、无牌电动车专项整治活动;采取城区交通秩序网格化管理模式,8个巡区巡防组和2个流动整治组,常态化对城区交通进行管理	长期坚持	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
40				加大公共交通建设投入,提高公交线路、公交站点覆盖率,提升公交服务水平	2024年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

序号	重点任务	细化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1	美化	持续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老旧小区 110 个以上，加装电梯 200 台以上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完善电梯配套设施等	2024 年	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
42		提升城市建筑风貌	基本实现重点区域建筑风貌整洁和谐	整体优化建筑立面外观和城市空间，整治年久失修、有碍市容市貌的建筑，增设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2024 年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
43		实施城市照明“增灯补亮”工作	城市建成区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 95% 以上，中心城区亮灯率 99% 以上	在公园、广场周边因地制宜设置灯饰亮化设施，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更换损毁照明设施	2024 年	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
44		改造提升市政管网	梓潼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水率低于 10%，实现城市管网雨污分流，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网 56 公里	加快城市给排水管网、老旧燃气管网设施改造进度	2024 年	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
45		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	全面完成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	利用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结果，建立问题台账，通过危房改造、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住房安全保障措施，督促各镇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成整治	2024 年	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
46		依法拆除违法建筑(构筑物)	全面清除违章搭建物	持续开展违建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一线两岸三片多点”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临街商户安装不规范、不安全、不整洁的雨棚、遮阳帐篷等	长期坚持	县行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文昌镇、长卿镇



